

嘉義市113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蘭中實施要點

※ 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

(一) 類別：國中組：西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等六類。每位同學六類組都能參加，但每一類組作品只能交一件)

(二) **校內收件期限**：9/3(二)午休之前請學藝股長將班上同學作品依各類別分類交至學務處訓育組長，逾時不候。(因初選完畢後，後續要作品拍照、資料造冊、線上報名，故須提早作業時間)

※ **校內初選**：9/4(三)下午3:00聘請外校評審進行初選。

※ 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組別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備註
國 中 組 、 高 中 (職) 組	1. 西畫類	1. 國中組一律使用圖畫紙、紙板或畫布，大小為四開（約39公分×54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書法類	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34公分×135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卷軸或框，但可以在作品後面水裱加強保護。 3. 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 <u>但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另依臺灣藝術教育館規定辦理。</u> 4.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 平面設計類	1.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約39公分×108公分或78公分×54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39公分×54公分）， <u>作品一律裝框</u> （ <u>校內初賽不用裝框，待被選入後再帶回去裝框</u> ），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連作不收。 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國 中 組 、 高 中 (職) 組	<p>4. 漫畫類</p> <p>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不裱裝。</p> <p>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如以電腦完稿，需附 tif 檔之光碟。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p>
	<p>5. 水墨畫類</p> <p>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棉）紙四開（約 30~35 公分×60~70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卷軸或框，但可以在作品後面水裱加強保護。。</p> <p>3.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p>
	<p>6. 版畫類</p> <p>1.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p> <p>2. 版畫作品須(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p> <p>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p> <p>範例：</p> <p>1/20 ○○ 王小明</p> <p>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p>

(三) 書法類比賽方式：

1、採送件方式辦理，惟各組初賽獲選前3名者，應參加美展簡章**公告日期**

假蘭潭國中辦理之現場書寫。

2、未參加現場書寫者，視同放棄，不頒予任何獎項，亦不擇期補辦。

3、現場書寫作品將彙送全國決賽審查。

◎特別注意事項

- 1、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各類不得臨摹。
- 2、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割傷作品）。
- 3、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 4、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 5、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
- 6、國中小組書法類、水墨類作品請務必水裱後送件。因作品紙張長且脆弱，作品有摺痕，容易造成作品攤開時斷裂。若送件作品沒有水裱，造成作品斷裂時，承辦學校不負保管之責，請各校在送件前務必檢查仔細，並告知學生作品沒有水裱的風險。

十六、獎懲

- (五)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出申請，本學年度得獎作品檢舉受理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須專業判斷應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如於決賽前，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不予評選；如於決賽評審完成後，經判定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須自負法律責任，並得禁賽 1-2 年。
- (六)指導教師部分，其指導學生作品被確認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文建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轉知學校本權責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等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下列報名表參考用，正式格式以報名系統列印為準，

只要在作品背後寫上班級、姓名、座號即可。

水墨、書法作品請用便條紙寫班級、姓名、座號迴紋針夾在作品上即可，以利辨識。

(附表一)

113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類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嘉義市	
學校/年級/科系	蘭潭國中 年級	
學校指導老師 <small>需親自簽名，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 抄襲或挪用他人創 意之情形</small>		
下列欄位書法類組、現場創作類組必填， 其它類組免填。		
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 □□□-□□		

-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 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免填
 - ※ 書法類、現場創作類組複選參賽通知
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以利
正確寄達。
 - ※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
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
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
願自負法律責任。
-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113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類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嘉義市	
學校/年級/科系	蘭潭國中 年級	
學校指導老師 <small>需親自簽名，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 抄襲或挪用他人創 意之情形</small>		
下列欄位書法類組、現場創作類組必填， 其它類組免填。		
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 □□□-□□		

-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 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免填
 - ※ 書法類、現場創作類組複選參賽通知
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以利
正確寄達。
 - ※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
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
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
願自負法律責任。
- 參賽學生親簽：_____